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发〔2015〕41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16 年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 筹资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工作，根据《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办〔2014〕47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计算方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40号）及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现将 2016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通知如下：

一、全市（不含从化区）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含大

中专院校学生)为每人167元。从化区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大中专院校学生除外)为每人134元。

二、各级政府资助标准均为每人400元,如低于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按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